

#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资料，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管理层及有关部门进行了询问和查验，我们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赤峰博元科技有限公司，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控制权，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。此次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筹措资金实施项目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同时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骆建华 王华 张敏

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六日